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5〕3号



关于集团公司领导干部任职年龄的意见

各单位党委：

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是企业发展的领头羊，是企业管理中的“关键少数”，企业如何发展，“关键少数”是关键。为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增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活力，建立一支高效、精干、年轻的干部队伍，同时为适应集团公司改革创新，转型发展的需要，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党组《关于厅属企业领导干部任职年龄问题的意见》精神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经2015年3月13日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集团公司中、高层干部任职年龄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副职（包含党委委员）、集团公司副总师、中层正职（包含总部部门正职、基层单位董事长、总经理、

党委书记)干部任职年龄,原则上男满59周岁,女满54周岁,不再担任领导职务。

二、集团公司中层副职(包含总部各部门副职、分子公司班子副职以及享受副职待遇的)干部任职年龄,原则上男满58周岁,女满53周岁,不再担任领导职务。

三、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5年3月13日

抄送:集团党委委员,各领导,试验检测中心,档(二)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5年3月13日发

共印18份